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4年3月27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064 |
| 交易代码 | 00006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6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224,607,642.1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br>1、封闭期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br>2、开放期投资策略<br>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锦 | 关悦 |
| | 联系电话 | (0755) 88318883 | 010-58560666 |
| | 电子邮箱 | xxpl@msfunds.com.cn | guanyue2@cm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668 | 95568 |
| 传真 | | (0755)82990384 | 010-58560794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ms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8,742,771.06 |
| 本期利润 | 15,982,048.6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3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0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23,872,011.3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99 |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14% | 0.06% | 0.84% | 0.00% | -0.98% | 0.06% |
| 过去六个月 | 1.16% | 0.05% | 1.70% | 0.00% | -0.54%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6% | 0.05% | 1.76% | 0.00% | -0.50%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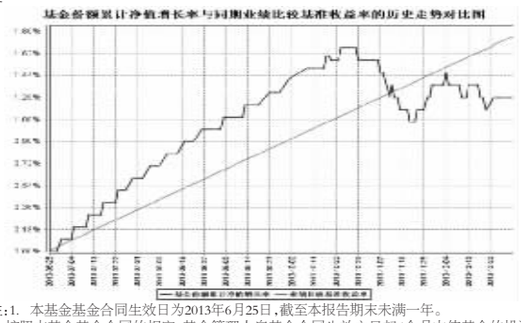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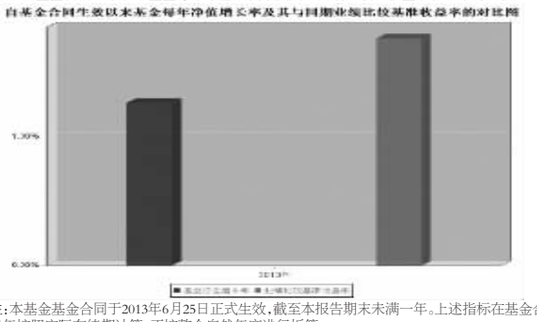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3 | 0.1365 | 16,717,679.43 | - | 16,717,679.43 | |
| 合计 | 0.1365 | 16,717,679.43 | - | 16,717,679.43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轶 | 基金经理 | 2013年6月25日 | - | 8 |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债券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的流动性盛宴之后,福过灾生。201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在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双轮驱动下出现大幅上涨,各品种收益率曲线均出现了平坦化下行,信用利差降低到历史低位。

下半年,债券市场在经历流动性盛宴后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政策监管加强、金融机构去杠杆、外汇占款减少、央行紧货币政策、债券供给加大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局面下,资金面超预期收紧,收益率曲线一路上行,各期限品种均突破历史高位。四季度,债券市场延续了三季度以来的持续调整。由于基础货币供给不变,需求上升,加之资金链条过长,导致资金时点波动大,流动性持续紧张。在资金面全线紧张、利率债信用债供给放量、债券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下,无论是短端还是中长端、利率品种还是信用品种均出现大幅调整。四季度收益率曲线整体中枢上移。经济基本面的企稳是引发债市走弱的因素,但央行持续"偏紧"的货币政策以及商业银行资产配置的调整是债市大幅调整的重要推手。

本基金于2013年6月底成立。本基金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基于对流动性的前瞻和债市调整的判断,三季度基本配置了安全性较高的协议存款作为底仓,四季度基金维持低久期、低杠杆配置,考虑到利率债的调整已初步到位,少量配置了利率品种,并持有短融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3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复苏动能可能再次减弱。宏观政策偏向调结构和防风险,加上高企的利率,经济增速可能略趋缓。未来债市可能走出拐线而非拐点,年内,财政存款的投放增加银行体系内的存款,会对债市形成支撑,但中期来看,银行存款增长仍受到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制约,债券收益率的走势可能仍会有所反复,直到央行货币政策相对明确的放松才会出现更大的机会。

2014年一季度,预计债券市场仍然面临资金价格高位盘整和经济下行的交织。尽管货币政策大幅放松和实体经济出现硬着陆的概率偏低,收益率曲线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一方面经济继续上行或者货币政策加码的概率也偏低,因此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边际量正在趋缓。短期限品种配置价值明确,但长期限品种仍存在不确定性。信用债方面,在从紧货币政策和偏弱的经济周期叠加之下,信用风险可能加速暴露,同时2014年二、三季度将迎来信用产品到期的高峰期,估值压力可能进一步压制二级市场,信用债调整压力较大。

展望2014年一季度,资金成本的上升和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持续调整以及信用债面临的供给冲击使债券市场的估值承压,而制度变革和风险偏好改变可能带来股市的系统性机会。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一个季度的投资策略将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我们将控制组合的久期和杠杆,适度增加组合流动性以备应对变化。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交易、基金销售、客户服务、专户业务、主要应用系统管理、IT合规检查、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等方面。(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确保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对业务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审核,同时,适时以"合规指引"方式及时清晰地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并制作学习手册,改进合规培训形式,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实效。(6)积极深入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的合规及风控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4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0月22日实施了收益分配:2013年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8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65元,分红金额为16,717,679.43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5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440,305,624.59 |
| 结算备付金 | | 2,057.60 |
| 存出保证金 | | 64.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723,506,776.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723,506,776.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48,800,311.7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777.78 |
| 应收利息 | 7.4.7.5 | 12,767,060.24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资产总计 | | 1,225,382,672.7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27,829.96 |
| 应付托管费 | | 207,951.3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415,902.86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8,977.23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50,000.00 |
| 负债合计 | | 1,510,661.4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1,224,607,642.18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735,630.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223,872,011.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225,382,672.79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基金份额总额1,224,607,642.1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且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4,654,863.96 |
| 1.利息收入 | | 37,717,147.0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31,349,859.1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5,291,827.8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075,460.1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21,703.5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321,703.5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12,760,722.4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20,142.91 |
| 减:二、费用 | | 8,672,815.35 |
| 1.管理人报酬 | | 4,461,806.54 |
| 2.托管费 | | 1,274,801.82 |
| 3.销售服务费 | | 2,549,603.72 |
| 4.交易费用 | 7.4.7.18 | 4,620.21 |
| 5.利息支出 | | 175,355.14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75,355.14 |
| 6.其他费用 | 7.4.7.19 | 206,627.9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982,048.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982,048.6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24,607,642.18 | - | 1,224,607,642.1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5,982,048.61 | 15,982,048.6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6,717,679.43 | -16,717,679.4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24,607,642.18 | -735,630.82 | 1,223,872,011.3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于华_____ _____张力_____ ____谢先斌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99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23,726,853.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4,607,642.1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0,788.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7.4.4.8 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